

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1001600516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10616024790 號函頒修正「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」名稱為「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」及其規定

一、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，特設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，提送本署審查且開發基地總面積(開發後排入中央管區排者)達 10 公頃以上之排水計畫書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之審查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署總工程司或指定副總工程司兼任；置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署河川海岸組組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推動業務；並置審查委員 12 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審查委員成員如下：

（一）本署水利行政組副組長。

（二）本署水文技術組副組長。

（三）本署河川海岸組副組長。

（四）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副所長。

（五）轄管河川局副局長。

（六）具水利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5 人。

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 2 年，期滿得予續聘連任一次，每次改聘不得低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審查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，審查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中專家學者委員需有 2 人以上出席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本署相關組室及附屬機關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同組室或同機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五、本小組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規定支領必要之費用。

六、本小組審查案件時，得先行現勘並邀請開發單位列席報告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其他專家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署河川海岸組負責辦理。